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昭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,0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5,862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（下稱美國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付款，迄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67元（本金245,862元、自90年2月14日起至94年8月25日間之利息224,205元）未清償。嗣美國銀行將上開債權移

轉予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，荷蘭銀行又於94年12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，新榮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財政部88年8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登報公告、餘額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、3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上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1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